

**S216长兴至安吉公路长兴县泗安至和平段工程（318国道至302省道段）建设管理平台技术咨询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电子交易）**

项目编号:（ YHZFCG-006 ）

采购单位：长兴县交通建设发展中心 （盖章）

采购代理：耀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二〇二四年十月九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邀请供应商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流程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

第七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八部分 报价格式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

项目概况

S216长兴至安吉公路长兴县泗安至和平段工程（318国道至302省道段）建设管理平台技术咨询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10月22日10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HZFCG-006

**项目名称：**S216长兴至安吉公路长兴县泗安至和平段工程（318国道至302省道段）建设管理平台技术咨询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450000元；**

**最高限价（元）：1450000元；**

**采购需求：**

标项内容：S216长兴至安吉公路长兴县泗安至和平段工程（318国道至302省道段）建设管理平台技术咨询服务。

数量：1

单位：项**。**

**项目概况：** S216长兴至安吉公路长兴县泗安至和平段工程（318国道至302省道段）（以下简称“本项目”）路线起点位于S216与G318交叉口，起点桩号为K27+928.216，路线往南沿现状X225虹林线和X212观青线走向在里塘加油站南侧偏离现状道路至观青线西侧现状农村公路，下穿商合杭高铁（K34+209.28处）并与观青线相交后与长兴县吴山大桥工程起点相接，利用长兴县吴山大桥工程（K35+713.117～K36+747.084段长约1.03公里）走向跨越西苕溪后继续往南跨晓墅港（Ⅶ级航道）后路线往西南，与现状观青线相交后路线沿现状乡道终点与S302相交于长安村附近，终点桩号K40+675.248，路线全长约12.74公里，其中新建段约11.71公里，利用段约1.03公里。全线共设大桥231.04m/1座、中小桥308.36m/9座（含改路桥梁2座），涵洞约42道，道班房约2700m2/1处。项目概算总投资为65816.0438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为31549.1193万元。

**招标范围：**S216长兴至安吉公路长兴县泗安至和平段工程（318国道至302省道段）建设管理平台，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项目建设指挥中心、前期管理、规章制度、考勤管理、进度管理、安全管理、质量管理（质量检查）、设计管理、产业工人管理、清廉党建、系统管理、智慧工地集成模块及配套移动端与相关配套硬件设施与维护服务，其中项目建设指挥中心包括项目总览、征地拆迁、进度管理、质量管理（质量检查）、安全管理、智慧工地、视频监控及清廉党建模块。

**合同履行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交工验收[其中：合同签订之日起系统开发期3个月，开发后系统试运行及优化阶段3个月，维护期至本项目交工验收为止]。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x] **是，**[ ]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10月9日至2024年10月2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免费。

##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4年10月22日10 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4年10月 22日10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长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龙山街道锦绣路8号市民服务中心4楼），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截止之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 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2）电子交易的说明: 1）电子交易：**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采购活动，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2）响应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3）磋商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磋商文件。**4）响应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本公告约定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进行响应活动；**6）**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7）**不提供磋商文件纸质版；**8）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提交备份响应文件1份。备份响应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备份响应文件”；**9）响应文件的解密：**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提交的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10**）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磋商文件公告期限与磋商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长兴县交通建设发展中心

 地 址：长兴县长州路799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 朱高凯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2-6873713

 质疑联系人： 刘女士

 质疑联系方式：0572-6221460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耀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中山北路632号越都商务大厦702室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张彬彬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5383936

 质疑联系人：赵姝炫

 质疑联系方式：0571-85383936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长兴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地 址：长兴县龙山街道锦绣路6号兴国商务楼1号楼1305室

 传 真： /

 联系人 ：佘科

监督投诉电话：电话：0572-6027789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流程**

**1.征集供应商**

1.1邀请供应商。

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

**2.响应文件开启与信用信息查询**

2.1供应商依据“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与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2.2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响应截止时间当日的信用记录。

**3.磋商与评审**

3.1磋商小组签到。

3.2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有关纪律以及磋商、评审工作程序。

3.3磋商小组审查确认磋商文件。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3.4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3.5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

3.6对于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认定响应无效，并告知该供应商。

3.7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要求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小组和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供应商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8磋商小组与符合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照响应文件解密次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轮次。磋商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利用政采云平台发起磋商邀请，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在线评审室”进行远程视频磋商。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收到视频评审邀请——点击“视频评审”进入“视频评审系统”——开始远程磋商活动;对于要求到采购代理机构现场进行磋商的供应商，可在采购代理机构4楼讲标室通过视频会议系统或自备CA数字证书、笔记本电脑等开展磋商活动。

3.9经磋商确定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10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及磋商小组的要求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并使用电子签名（如果有）。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如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

3.11磋商小组按照下列方式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电子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及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电子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

3.12确定进入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13采购代理机构唱价。

3.14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15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4. 成交**

4.1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2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4.2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对评审报告的确认意见和对成交供应商的确定结果后，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政采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5.合同及履约验收**

5.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5.2成交供应商按照政策要求及合同约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5.3合同履约。

5.4采购人组织验收。

**6.竞争性磋商流程图**

验收

立项

履约

立项

签订合同

立项

成交公告；成交通知书

立项

编写评审报告

立项

评审打分

立项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立项

磋商

资格审查

立项

编制磋商文件

开启响应文件

立项

邀请供应商

立项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1 | **项目属性** | 服务类。 |
| 2 | **采购标的** | 标的：S216长兴­­­至安吉公路长兴县泗安至和平段工程（318国道至302省道段）建设管理平台技术咨询服务，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x]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允许；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x] A不组织。 |
| 6 | **样品提供** | [x] A不要求提供。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x] A不组织。 |
| 8 |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六、响应文件的编制”-“2响应文件的组成”-（2）资格部分。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响应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标准提供。 |
| 9 | **澄清、修改** | 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2024年10月17日16:30前，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发送至530325832@qq.com）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
| 10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1 | **最后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一览表（报价表）》是最后报价的唯一载体。磋商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响应无效：****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的最后报价的；****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2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成交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3 | **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耀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市中山北路632号越都商务大厦702室）张彬彬13889259991；备份响应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0571-85383936。**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供应商提交备份响应文件。** |
| 14 | **特别说明** | / |
| 15 | **采购代理服务费及造价咨询服务费** | 1.招标代理费用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收费标准，按单个标段中标价对应不同服务类型的费率标准计算出代理费，乘以55％收取。2.造价服务费：参照《浙江省物价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的通知》（浙价服[2009]84号文）中的“清单计价法：工程量清单及预算、招标控制价的编制或审核”计费费率，以单个标段中标价为计费基数，计算出的造价服务费，乘以46％收取。本次采购代理费由采购人支付。 |
| 16 | **履约保证金** | 供应商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的1%。履约保证金可以用现金（电汇或银行汇票形式）或工程保函（银行保函或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等形式交纳。 |

**二、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邀请、响应、开启响应文件、信用信息查询、资格性审查、评审、成交、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磋商邀请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磋商邀请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系指响应磋商、参加本次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 “成交人”系指经评审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2.6“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提交的商务技术文件。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7“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8“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响应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9 “书面形式”包括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采购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0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x] ”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 ”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响应有效期**

▲3.1**响应有效期为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的，响应无效。**

3.2响应文件合格提交后，自响应截止日期起，在响应有效期内有效。

3.3在原定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无效。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

**4．响应费用**

供应商需自行承担涉及响应的一切费用。

**三、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要求**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2.支持绿色发展**

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按采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相应的响应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响应无效。**

2.2纳入政府采购管理的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鼓励采购单位将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采购文件和合同，具体性能指标要求参考相关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服务类项目采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3）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支持创新发展**

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四、询问、质疑与投诉**

**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2.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3. 供应商质疑**

**3.1质疑提出时效**

3.1.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1.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1.2.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采购文件在获取截止之日后获得的，应当自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1.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3.1.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1.2.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3.2质疑函**

3.2.1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事实依据；
* 必要的法律依据；
*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1。**

**4.供应商投诉**

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五、磋商文件构成、修改、解释**

**1．磋商文件的构成**

1.1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 第一部分 供应商邀请
*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流程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 第六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 第八部分 最后报价格式

1.2 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2.1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2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无效。**

**六、响应文件的编制**

**1. 响应文件的语言**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2.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响应函

（2）资格文件

A、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B、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C、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有关证明材料。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4）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5）所有资信文件；

（6）主要业绩证明

（7）主要小组人员

（8）关于对磋商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 (如果有) ；

（9）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 (如果有) ；

（10）技术文件。

（11）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如果有）；

（12）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3）报价文件

**3.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3.1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磋商文件第八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3.2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3.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3.4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第七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响应无效**。

3.5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3.6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七、响应文件的提交和备份**

**1.响应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2 在响应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1.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磋商。

1.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以前在响应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响应截止期。

**2.备份响应文件**

2.1 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后，还可以在2024年10月21日16:00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供应商提交备份响应文件。**

2.2 备份响应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不可修改的**电子光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响应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联合体响应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响应，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2.3 直接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于响应截止时间前在磋商公告中载明的开启响应文件的地点将备份响应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

2.4 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先将备份响应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响应文件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送达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5 ▲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八、开启响应文件与信用信息查询**

**1. 开启响应文件**

1.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数量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开启响应文件。**

1.2开启响应文件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启响应文件时间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3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的供应商，如提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响应文件解密成功的供应商，其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2.信用信息查询**

2.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响应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

2.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存档。

2.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九、提交最后报价**

**1.**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均需使用电子签名）：

1.1最后报价一览表；

**十、评审**

**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 价格分计算方法：**低价优先法。

**3. 评审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十一、成交**

**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财政部门规定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确定成交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通知书和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3．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

3.1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成交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成交通知。

3.2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成交情况说明、成交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十二、合同**

**1.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六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合同的签订**

2.1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成交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

2.2成交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成交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3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4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5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6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3．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及金额见前附表。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 4.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十三、验收**

**1.验收**

1.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1.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1.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1.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四、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1.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1.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1.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注：“▲”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一、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1.1项目概况：S216长兴至安吉公路长兴县泗安至和平段工程（318国道至302省道段）（以下简称“本项目”）路线起点位于S216与G318交叉口，起点桩号为K27+928.216，路线往南沿现状X225虹林线和X212观青线走向在里塘加油站南侧偏离现状道路至观青线西侧现状农村公路，下穿商合杭高铁（K34+209.28处）并与观青线相交后与长兴县吴山大桥工程起点相接，利用长兴县吴山大桥工程（K35+713.117～K36+747.084段长约1.03公里）走向跨越西苕溪后继续往南跨晓墅港（Ⅶ级航道）后路线往西南，与现状观青线相交后路线沿现状乡道终点与S302相交于长安村附近，终点桩号K40+675.248，路线全长约12.74公里，其中新建段约11.71公里，利用段约1.03公里。全线共设大桥231.04m/1座、中小桥308.36m/9座（含改路桥梁2座），涵洞约42道，道班房约2700m2/1处。项目概算总投资为65816.0438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为31549.1193万元。

▲1.2招标范围：S216长兴至安吉公路长兴县泗安至和平段工程（318国道至302省道段）建设管理平台，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项目建设指挥中心、前期管理、规章制度、考勤管理、进度管理、安全管理、质量管理（质量检查）、设计管理、产业工人管理、清廉党建、系统管理、智慧工地集成模块及配套移动端与相关配套硬件设施与维护服务，其中项目建设指挥中心包括项目总览、征地拆迁、进度管理、质量管理（质量检查）、安全管理、智慧工地、视频监控及清廉党建模块。

▲1.3服务期：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交工验收[其中：合同签订之日起系统开发期3个月，开发后系统试运行及优化阶段3个月，维护期至本项目交工验收为止]。

**二、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功能模块/设备名称** | **功能描述/参数描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项目建设指挥中心 | 项目总览 | 现对S216项目工程整体情况、组织架构、建设进展和标段的基本情况等多维度数据，便于更好更快的展示和介绍项目。 | 项 | 1 | 　 |
| 征地拆迁 | 展示项目征地拆迁相关指标及情况 | 项 | 1 | 　 |
| 进度管理 | 展示项目进度相关指标及情况 | 项 | 1 | 　 |
| 质量管理 | 展示项目质量管理相关指标及情况 | 项 | 1 | 　 |
| 安全管理 | 展示项目安全管理相关指标及情况 | 项 | 1 | 　 |
| 智慧工地 | 接入工地智慧物联数据，展示设备分布及监测数据 | 项 | 1 | 　 |
| 视频监控 | 接入并展示工地视频监控画面，支持随时查看 | 项 | 1 | 　 |
| 清廉党建 | 展示项目党建相关情况 | 项 | 1 | 　 |
| 前期管理 | 涉及工程前期相关资料填报与管理。 | 项 | 1 | 　 |
| 规章制度 | 通过上传项目规章制度，利用在线预览功能，方便项目各参建方实时查看对应制度，结合浏览时间要求和浏览记录，实现规章制度学习落实到人 | 项 | 1 | 　 |
| 考勤管理 | 实现对工程履约相关人员的考勤管理，支持请假、补卡、审批等功能，记录并形成考勤统计台账。 | 项 | 1 | 　 |
| 进度管理 | 用于参建方制定项目总体、年度、季度等进度计划，便于各方参照执行。根据进度计划，按周期填报实际进度。对项目产值进度、形象进度进行自动统计并生成对应报表。 | 项 | 1 | 　 |
| 安全管理 | 应用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码（人员码、设备码、工点码、防汛码），实现重大风险点管控，实现在线安排巡检任务、现场巡查、线上问题整改等闭环处置流程。 | 项 | 1 | 　 |
| 质量管理（质量检查） | 搭配移动端在质量检查过程中发现问题随手拍，按照分部分项工程划分质量问题，并实现质量整改的闭环管理。质量数据由系统后台进行自动统计，并在质量统计页面进行汇总。 | 项 | 1 |  |
| 设计管理 | 用于图纸和模型的交付管理，通过对各阶段的设计图纸实施统一编码管理，方便各参建方随时快速查阅相关施工图纸的出图进度和图纸内容。 | 项 | 1 | 　 |
| 产业工人管理 | 民工工资、民工考勤、民工信息等管理 | 项 | 1 | 　 |
| 清廉党建 | 通过清廉党建模块，实现对项目党组织进行有序管理，同时通过上传理论学习资料、支部活动、正负面清单等内容，拓宽党员学习路径，提升党员清廉意识。 | 项 | 1 | 　 |
| 系统管理 | 包括多项目管理、项目切换、用户维护、角色定位、功能配置、权限授权、日志管理等。 | 项 | 1 | 　 |
| 智慧物联接入 | 施工质量管控物联设备接入，包括水泥混凝土拌合、水泥稳定混合料生产、软基处理过程生产监管等 | 项 | 1 | 　 |
| 安全生产管控物联设备接入，包括特种设备、桥梁施工监控、高边坡监控等 | 项 | 1 | 　 |
| 试验检测管控物联设备接入，包括试验机、桥梁结构健康监测等 | 项 | 1 | 　 |
| 远程视频管控物联设备接入 | 项 | 1 | 　 |
| 人员管理物联设备接入，包括考勤终端、人员进出站、高风险区域作业人员安全帽监测等 | 项 | 1 | 　 |
| 移动端 | 网页端的功能业务模块同步配套开发移动端，包括但不仅限于通讯录、待办事项、消息通知、征地拆迁、考勤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等移动端功能。 | 项 | 1 | 　 |
| **2** | 网络专线 | 1）网络专线提供专线专用带宽网络，实现远程组网、信息推送服务等，确保数据传输的稳定性和可靠性；2）普通200M专线。 | 年·条 | 3\*1 | 　 |
| 服务器 | / | 国产信创服务器，16核，2.5GHz；内存2\*32G；系统盘480G；数据盘4T内置麒麟V10系统；RAID卡：PM8204-2G；网口：双口千兆；电源800W×2 | 台 | 3 |  |
| 硬盘录像机 | / | 2U机架式9盘位嵌入式网络硬盘录像机，整机采用短机箱设计，搭载高性能ATX电源存储接口：9个SATA接口，已内置8块8TB硬盘，总容量64TB视频接口：2×HDMI，2×VGA网络接口：2×RJ45 10/100/1000Mbps自适应以太网口报警接口：16路报警输入，4路报警输出串行接口：1路RS-232接口，1路全双工RS-485接口USB接口：2×USB 2.0，2×USB 3.0扩展接口：1×eSATA输入带宽：384Mbps输出带宽：256Mbps接入能力：64路H.264、H.265格式高清码流接入解码能力：最大支持32×1080P显示能力：最大支持8K+1080P、2×4K异源输出RAID模式：RAID0、RAID1、RAID5、RAID6、RAID10，支持全局热备 | 台 | 2 | 　 |
| 网络视频存储服务器（含6TB硬盘16块) | / | 主处理器：64位高性能多核处理器；操作系统：国产操作系统；控制器：单控制器；高速缓存：标配8GB，可扩展至64GB；视频直存（私有协议）：320路（800Mbps）接入，320路（800Mbps） 存储，320路（800Mbps） 转发，32路（64Mbps）网络回放； | 台 | 1 |  |
| 咨询服务 | / | 与智慧建设管理平台、智慧工地等信息化相关的课题、报奖等相关服务 | 项 | 1 | 　 |
| 等保测评 | 　 | 统一通过等保二级测评 | 项 | 1 | 　 |
| 电子签章与电子签名服务 | / | 提供3年本项目信息化系统使用期间要求的电子签章及电子签名认证、签署及实施等服务。 | 项 | 1 |  |

**三、费用与支付**

（1）合同签订后，收到乙方发出的付款申请及发票后的1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签约合同价（扣除咨询服务费）的40 %，即 元，大写 元 。其中甲方2支付 元，大写 元；甲方3支付 元，大写 元。

（2）咨询服务费在相关课题申报并通过验收后支付；其中甲方2支付 元，大写 元；甲方3支付 元，大写 元。

（3）本项目系统上线并初验合格后，收到乙方发出的付款申请及发票后的1个月内，经甲方确认后并向乙方支付签约合同价（扣除咨询服务费）的50 %，即 元，大写 元。其中甲方2支付 元，大写 元；甲方3支付 元，大写 元。

（4）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经甲方确认后并收到乙方发出的付款申请及发票后的1个月内，甲方1需向乙方支付签约合同价（扣除咨询服务费）的 10 %，即 元，大写 元。其中甲方2支付 元，大写 元；甲方3支付 元，大写 元。同时退还乙方的履约担保。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评审方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审标准 | 分值 |
| 1 |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和资格能力 | 项目负责人 | 1、具有交通信息与控制工程高级工程师资格证书的，得1分；2、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准颁发的软件设计师证书的得1分；3、2019年7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以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担过一个建设管理信息化项目得0.5分，最多得0.5分。注：须提供相关人员的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为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如以上材料未能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或业绩规模或业绩特征的，还须提供业绩甲方出具的业绩证明原件。材料提供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项目负责人业绩与企业业绩可为同一业绩。 | 0-2.5分 |
| 技术负责人 | 1、具有信息技术（系统集成）高级工程师资格证书的，得1分。2、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准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得1分；注：须提供相关人员的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0-2分 |
| 项目成员 | 1、具有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信息技术（技术开发）或信息技术（系统集成）专业），同时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准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资格证书的每有一个得1分，最多得4分。 | 0-4分 |
| 2 | 投标人与本项目相关的具体业绩 | 自2019年7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之日为准），投标人每有一个建设管理信息化项目业绩的加0.5分，最多加0.5分。注：业绩证明材料为合同协议书或委托书复印件，如以上材料未能体现项业绩规模或业绩特征的，还须提供业绩甲方出具的业绩证明原件。材料提供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项目负责人业绩与企业业绩可为同一业绩。 | 0-0.5分 |
| 3 | 方案 | 项目系统设计方案 | 体系架构、技术架构、功能架构设计是否完整，系统的整体布设是否科学、合理，细化设计是否充分体现可靠性要求； | 好21分较好19分较不好17分 |
| 项目实施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实施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包括软件开发、试运行、系统管理等内容，以及组织机构、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等内容进行综合评议； | 好20分较好18分较不好16分 |
| 项目重难点分析 | 针对本项目的难点及关键点分析和应对方案； | 好20分较好18分较不好16分 |
| 项目进度质量保障 | 针对招标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售后服务保证措施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打分。供应商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售后服务保证措施的合理性、可行性的情况。 | 好20分较好18分较不好16分 |
| 5 | 报价 | 有效最后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审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最后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后报价）\*10］的计算公式计算。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0-10分 |

**一、评审方法**

**1.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二、磋商小组的组成**

**1.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的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磋商小组的组成人员的回避。**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磋商小组的组成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2.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2.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2.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三、磋商小组的职责**

**1.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1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1.2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3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4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1.5确定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并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

1.6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综合评分；

1.7编制评审报告，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1.8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9法律、法规、规章、磋商文件等规定的其它事项。

**2.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2.1确定参与本项目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2接受供应商提出的“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3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2.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2.5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2.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7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磋商小组成员有2.1-2.5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四、评审程序**

**详见磋商文件“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流程”。**

**五、评审须知**

**1. 响应文件的澄清**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和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供应商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最后报价的修正原则**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最后报价进行审核，对发现计算、书写等错误的，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2.1《最后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响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为准;

2.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6以修正后的总价作为最后报价。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不确认的，响应无效。**

**3.响应无效**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3.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均无效）；

3.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3.3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4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协议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联合协议要求的；

3.5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

3.6响应文件组成漏项，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3.7响应文件中法人授权书所载内容与本项目内容有异的；

3.8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9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10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3.11供应商所投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中实质性要求的；

3.12所提交的《最后报价一览表》中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的报价的;

3.13最后报价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3.14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3.15《最后报价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

3.16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不确认的；

3.17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响应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节）；

*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18供应商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或视为恶意串通，其响应无效：

*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最后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19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3.20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最后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5. 终止采购活动**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6.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磋商小组各成员的评分情况和评审意见进行合理性和合规性审查**，如发现磋商小组成员的评审意见带有明显倾向性，或不按规定程序和标准评审、计分的，磋商小组成员应进行书面澄清和说明；磋商小组成员拒不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审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予以处理。

**六、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1.保密。**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成交人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录音录像。**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第六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

**S216长兴至安吉公路长兴县泗安至和平段工程（318国道至302省道段）建设管理平台技术咨询服务**

**合 同**

**甲方1： 长兴县交通建设发展中心**

**甲方2： 长兴县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3：**  **浙江交工宏途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

**年 月 日**

委托方（甲方1）： 长兴县交通建设发展中心

委托方（甲方2）： 长兴县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方（甲方3）： 浙江交工宏途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本合同技术服务的要求如下：

 1．技术目标：

满足S216长兴至安吉公路长兴县泗安至和平段工程（318国道至302省道段）建设管理平台技术咨询服务项目建设要求。

2．技术内容：

S216长兴至安吉公路长兴县泗安至和平段工程（318国道至302省道段）建设管理平台，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项目建设指挥中心、前期管理、规章制度、考勤管理、进度管理、安全管理、质量管理（质量检查）、设计管理、产业工人管理、清廉党建、系统管理、智慧工地集成模块及配套移动端与相关配套硬件设施与维护服务，其中项目建设指挥中心包括项目总览、征地拆迁、进度管理、质量管理（质量检查）、安全管理、智慧工地、视频监控及清廉党建模块。

**第二条**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实施方案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项目概况、项目主要建设内容、项目主要实施计划、项目人员投入保障、项目培训、项目维护等。

 **第三条** 乙方应按下列进度完成工作：

合同签订之日起系统开发期3个月，开发后系统试运行及优化阶段3个月，维护期至本项目交工验收为止。

 **第四条**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及协作事项如下：

1. 技术资料清单：项目实施方案、用户手册。

2. 提供时间和方式： 根据合同进度节点提供对应技术资料，文本提供胶装纸质版及电子版 。

3. 其他协作事项： 双方协商决定。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上述技术资料按以下方式处理： 提交全部成果、项目要求的可编辑电子文档及纸质文档 。

**第五条** 甲方应按以下方式支付费用：

1．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 （¥ ）（含税，税率为6%）。此费用为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义务所需的全部成本及利润。

2．技术服务经费分别由甲方2和甲方3按47％：53％的比例分期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合同签订后，收到乙方发出的付款申请及发票后的1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签约合同价（扣除咨询服务费）的40 %，即 元，大写 元 。其中甲方2支付 元，大写 元；甲方3支付 元，大写 元。

（2）咨询服务费在相关课题申报并通过验收后支付；其中甲方2支付 元，大写 元；甲方3支付 元，大写 元。

（3）本项目系统上线并初验合格后，收到乙方发出的付款申请及发票后的1个月内，经甲方确认后并向乙方支付签约合同价（扣除咨询服务费）的50 %，即 元，大写 元。其中甲方2支付 元，大写 元；甲方3支付 元，大写 元。

（4）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经甲方确认后并收到乙方发出的付款申请及发票后的1个月内，甲方1需向乙方支付签约合同价（扣除咨询服务费）的 10 %，即 元，大写 元。其中甲方2支付 元，大写 元；甲方3支付 元，大写 元。同时退还乙方的履约担保。

3.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乙方：

开户银行：

帐号：

户名：

行号：

  **第六条** 本合同的费用由乙方以用于S216长兴至安吉公路长兴县泗安至和平段工程（318国道至302省道段）建设管理平台技术咨询服务项目的方式使用。本项目鉴定(验收)或评审时相应委托费用需按照预算提供决算清单、财务明细、发票复印件等或审计报告，以满足项目决算审计要求。

本项目乙方已充分考虑接口具有通用性，预留满足相关部门的管理系统调用要求的数据接口，做好与相关部门信息管理平台接口的对接，便于后续适用于其他项目上的管理及应用，由此所涉及到的相关费用，乙方已在合同价中综合考虑。

**第七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14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不同意。

 1． 项目实施有重大调整 。

**第八条**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技术服务工作转让第三人承担。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可以不经甲方同意，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技术服务工作转让第三人承担：

1. 无 。

 乙方可以转让技术服务工作的具体内容包括： 无 。

**第九条** 在本合同履行中，因出现在现有技术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服务失败或部分失败，并造成一方或双方损失的，双方按如下约定承担风险损失： 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

 双方确定，本合同项目的技术风险按 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的方式认定。认定技术风险的基本内容应当包括技术风险的存在、范围、程度及损失大小等。认定技术风险的基本条件是：

 1． 本合同项目在现有技术水平条件下具有足够的难度；

 2． 乙方在主观上无过错且经认定技术服务失败为合理的失败。

**第十条** 在本合同履行中，因作为技术服务的相关技术已经由他人公开（包括以专利权方式公开），一方应在 7 日内通知另一方解除合同。逾期未通知并致使另一方产生损失的，另一方有权要求予以赔偿。

 **第十一条** 乙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针对S216长兴至安吉公路长兴县泗安至和平段工程（318国道至302省道段）建设管理平台技术咨询服务项目的开发内容、实施内容、技术路线和核心开发成果 。

 2．涉密人员范围: 乙方所有接触本项目技术服务的人员 。

 3．保密期限：除非为了实现本合同目的需要，在本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4．泄密责任：承担本合同第二十条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乙方应当按以下方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服务成果：

 1．技术服务成果交付的形式及数量：（1）建设管理平台包括项目建设指挥中心、前期管理、规章制度、考勤管理、进度管理、安全管理、质量管理（质量检查）、设计管理、产业工人管理、清廉党建、系统管理、智慧工地、移动端及相关配套设施与服务，其中项目建设指挥中心包括项目总览、征地拆迁、进度管理、质量管理（质量检查）、安全管理、智慧工地、视频监控及清廉党建；（2）技术文件（包括系统总体实施管理方案、用户手册等资料） 。

 2．技术服务成果交付的时间及地点： 根据合同进度节点提供对应技术服务成果，交付地点为S216长兴至安吉公路长兴县泗安至和平段工程（318国道至302省道段）工程项目现场 。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及方法对乙方完成的技术服务成果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由甲方组织落实，乙方团队演示系统功能及其他相关建设内容，验收以甲方组织会议验收通过为标准，涉及到的验收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四条** 乙方须保障甲方使用其产品、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指控（该指控包括但不限于收到第三方的律师函、索赔函等文书）。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包括甲方应对指控所发生的费用。

**第十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技术服务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按下列第 1 种方式处理：

1． 甲方1 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

 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分配方式如下： 在本项目提供技术服务过程中产生的知识产权及利益归甲方1所有。

2．按技术秘密方式处理。有关使用和转让的权利归属及由此产生的利益按以下约定处理：

 （1）技术秘密的使用权： 无

 （2）技术秘密的转让权： 无

 （3）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 无 。

 双方对本合同有关的知识产权权利归属特别约定如下：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设备产权归甲方1所有，甲方1决定申请专利或其他权利保护的，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1提供所有相关的技术资料，必要时，提供技术咨询，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第十六条** 乙方不得自行将相关成果转让给第三人。

**第十七条** 乙方完成本合同项目的服务人员享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署名的权利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第十八条** 乙方利用服务费用所购置与本项目工作有关的设备、器材、资料等的相关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第十九条** 双方确定，乙方应在向甲方交付技术服务成果后，根据甲方的请求，为甲方指定的人员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或提供与使用该成果相关的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期限为成果交付至工程交工验收完成为止。

 1．技术服务和指导内容： 包含：现场培训、技术服务、设备安装调试、配合演示汇报、平台功能维护等相关工作 。

 2．地点和方式：服务地点为湖州市长兴县，服务方式为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或远程方式参与讨论、提出解决方案等。

 3．费用及支付方式： 费用已包含，不额外支付。

  **第二十条**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技术服务工作停滞、延误或失败的，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除下述约定外，双方同意不再追究对方其他违约责任：

1． 乙 方违反本合同第 一、三、十二、十三、十六、十九 条约定，构成根本违约的，应当赔偿合同金额的2%；未构成根本违约的，应当赔偿合同金额的1%。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2． 乙 方违反本合同第 十一 条约定，应当赔偿合同金额的 2%，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还应赔偿对方由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第二十一条** 双方确定，甲方1有权利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技术服务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归属，由 甲方1享有。具体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如下： / 。

 **第二十二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xxxx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为乙方项目负责人及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按照约定的联系时间、联系方式和联系地点完成相关工作；

2. 技术服务涉及的有关事项的协调和安排；

3. 乙方负责人负责全面落实本合同的技术服务内容；

4. 甲方负责人负责提供乙方开展技术服务工作必需的前提条件。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十三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1．因发生不可抗力。

 **第二十四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五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无

 **第二十六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以下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技术背景资料： 无 ；

 2．可行性论证报告： 无 ；

 3．技术评价报告： 无 ；

 4．技术标准和规范： 无 ；

 5．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 无 ；

 6．其他： 无 。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 六 份，由甲方1执 二 份、甲方2执 二 份、乙方执 二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且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甲方1：长兴县交通建设发展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甲方）：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甲方2：长兴县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甲方）：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甲方3：浙江交工宏途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甲方）：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一：廉政合同格式

廉政合同

根据《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 （项目名称）的发包人 (发包人全称，以下简称“甲方”)与该工程 咨询人 (咨询人全称，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和浙江省交通运输厅的有关规定。

(二) 严格执行\_\_\_\_\_\_\_ （项目名称） 标段建设管理平台技术咨询服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及其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本咨询合同有关的咨询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咨询服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向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六)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失效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_\_\_\_\_\_\_ （项目名称） 标段建设管理平台技术咨询服务合同的附件，与建设管理平台技术咨询服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 方：（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乙 方： （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其委托代理人 （职务） 其委托代理人 （职务）

 （姓名） （姓名）

 （签字） （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日期： 日期：

附件二：履约保函格式

履约保函

致： （发包人全称）

鉴于 （咨询人全称） （下称“咨询人”）与 （发包人全称）（下称“发包人”）签订了\_\_\_\_\_\_\_ （项目名称） 标段建设管理平台技术咨询服务合同协议书，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咨询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元）。

2. 本保函自 （生效日期）之日起生效，至 （失效日期）之日失效。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你方认为咨询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发包人和咨询人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修改或补充，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银行： （银行全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职务）

 （姓名）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五：支付担保保函格式

支付担保保函

致：（咨询人全称）

鉴于 （发包人全称） （以下称“发包人”）与 （咨询人全称） （以下称“咨询人”）已签订\_\_\_\_\_\_\_ （项目名称） 标段建设管理平台技术咨询服务合同协议书，并保证按协议约定支付建设管理平台技术咨询服务服务费用，我们愿出具保函为发包人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

本保函的义务是：我们在接到咨询人提出的因发包人在履行建设管理平台技术咨询服务合同过程中，未能履行或违背建设管理平台技术咨询服务合同约定的支付责任和义务而要求索赔的书面通知和付款凭证后的14日内，在上述担保的限额内，向咨询人支付任何数额的款项，无须咨询人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在向我行提出要求前，我行将不坚持要求咨询人应首先向发包人索要上述款项。我行还同意，任何对协议条款所作的修改和补充都不能免除我行按本保函所应承担的义务。

本保函自（生效日期）之日起生效，至（失效日期）之日失效，除非你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保函失效后请将本保函退回我方注销。

担保银行： （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供应商按照以下格式编制响应文件。本章未提供的表格格式，格式自拟。

**1.封面格式：**

**商务技术/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1）响应函………………………………………………………………………（页码）

（2）资格文件…………………………………………………………………（页码）

（3）法人授权书………………………………………………………………（页码）

……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一、响应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全称)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为此：

1. 我方承诺响应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响应文件在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提供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3. 我方承诺除响应文件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4. 保证遵守磋商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5.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目响应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6. 10、我方已详细阅读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更正（延期）公告”（如果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7. 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4.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1. 其他补充说明: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资格文件

A、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B、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提供联合协议；）**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响应。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采购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体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响应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如果有）。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响应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成交，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响应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C、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的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D、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资质文件（复制件）

本项目不适用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制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 （盖单位单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 （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

授权代理人： （填写姓名）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年 月 日

|  |
| --- |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制件 |

（三）联合体响应授权书（扫描件加盖上传单位电子签名）

**（适用于联合体响应）**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响应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制件

四、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成交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供应商成交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供应商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的成交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供应商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供应商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2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如果有）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五、所有资信文件（复印件）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磋商文件要求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六、主要业绩证明

**附表 :相关项目建设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项目等级 |  |
| 项目总投资 |  |
| 合同价格 |  |
| 承担的工作 |  |
| 服务期 |  |
| 项目负责人 |  |
| 项目完成情况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本表填报的项目情况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3.证明材料：①业绩证明应附合同协议书或委托书。如合同协议书或委托书均无法反映工程规模、技术标准、主要内容的，应提供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材料，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②上述资料中的单位名称与供应商名称必须一致（单位名称发生合法变更的除外，但需提供合法变更的有效文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七、项目小组人员名单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磋商文件要求编制）

|  |  |  |  |
| --- | --- | --- | --- |
| **拟委任职务** | **项目负责人** | **技术负责人** | **项目组成员** |
| 姓名/年龄 |  |  |  |
| 职务/职称 |  |  |  |
| 学历（毕业时间、校名、专业） |  |  |  |
| 经历（何时在哪些项目中任何职务） |  |  |  |
| 备注（在何其他特长，受过哪些奖励） |  |  |  |

注：1、本表填报的人员应满足竞争性谈判公告的要求。

2、证明材料应附：a.拟委任的主要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如对主要人员有业绩要求的，应出具相应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委托书。如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委托书无法体现人员姓名和任职的，应提供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材料，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八、关于对磋商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九、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技术文件

实施方案

供应商编写的实施方案应包括但不局限于下列内容（字数不限）：

1. 系统设计方案；
2. 项目实施方案；
3. 针对本项目的难点及关键点分析和应对方案；
4. 针对招标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售后服务保证措施；
5. 技术响应表；
6. 其他。

十一、认为需求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采购要求参加响应。在这次响应过程中和成交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响应、成交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八部分 报价格式**

1. **磋商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

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功能模块/设备名称** | **功能描述/参数描述** | **单位** | **单价** | **数量** | **小计** | **备注** |
| **一、智慧建设管理平台** |
| **1** | 项目建设指挥中心 | 项目总览 |  | 项 |  | 1 |  | 　 |
| 征地拆迁 |  | 项 |  | 1 |  | 　 |
| 进度管理 |  | 项 |  | 1 |  | 　 |
| 质量管理 |  | 项 |  | 1 |  | 　 |
| 安全管理 |  | 项 |  | 1 |  | 　 |
| 智慧工地 |  | 项 |  | 1 |  | 　 |
| 视频监控 |  | 项 |  | 1 |  | 　 |
| 清廉党建 |  | 项 |  | 1 |  | 　 |
| 前期管理 |  | 项 |  | 1 |  | 　 |
| 规章制度 |  | 项 |  | 1 |  | 　 |
| 考勤管理 |  | 项 |  | 1 |  | 　 |
| 进度管理 |  | 项 |  | 1 |  | 　 |
| 安全管理 |  | 项 |  | 1 |  | 　 |
| 质量管理（质量检查） |  | 项 |  | 1 |  |  |
| 设计管理 |  | 项 |  | 1 |  | 　 |
| 产业工人管理 |  | 项 |  | 1 |  | 　 |
| 清廉党建 |  | 项 |  | 1 |  | 　 |
| 系统管理 |  | 项 |  | 1 |  | 　 |
| 智慧物联接入 |  | 项 |  | 1 |  | 　 |
|  | 项 |  | 1 |  | 　 |
|  | 项 |  | 1 |  | 　 |
|  | 项 |  | 1 |  | 　 |
|  | 项 |  | 1 |  | 　 |
| 移动端 |  | 项 |  | 1 |  | 　 |
| **二、配套设施与服务** |
| **2** | 网络专线 |  | 年·条 |  | 3\*1 |  | 　 |
| 服务器 | / |  | 台 |  | 3 |  |  |
| 硬盘录像机 | / |  | 台 |  | 2 |  | 　 |
| 网络视频存储服务器（含6TB硬盘16块) | / |  | 台 |  | 1 |  |  |
| 咨询服务 | / |  | 项 |  | 1 |  | 　 |
| 等保测评 | /　 |  | 项 |  | 1 |  | 　 |
| 电子签章与电子签名服务 | / |  | 项 |  | 1 |  |  |
| **3** | **总价** |  |  |

注：1、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响应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最后报价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响应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最后报价一览表》名称栏中，供应商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响应无效。

3、符合磋商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二、磋商报价一览表（最终报价）**

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磋商报价（元） | 项目负责人 | 备注 |
| 1 | S216长兴至安吉公路长兴县泗安至和平段工程（318国道至302省道段）建设管理平台技术咨询服务  | 项 | 1 |  |  |  |

注：1.此表在政采云在线最终报价异常时提供，磋商响应文件中无需提供。

2.因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成交价是在初次磋商报价的基础上整体下浮，单价按最终报价与初次报价同比例下浮。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 附件

**附件1：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2：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采购人） 单位的 （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4：**

**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供应商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采购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供应商（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供应商法定名称章（印模） 供应商“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磋商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3）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